



“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

资助

言海 —— 方程

中国海洋发展理论
和历史文化

杨国桢 著



海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瀛海方程:中国海洋发展理论和历史文化/杨国桢著.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8.9

ISBN 978-7-5027-7115-7

I. 瀛… II. 杨… III. 海洋—文化史—研究—中国
IV. P7—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4128 号

责任编辑:白 燕

责任印制: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100081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5

字数:480 千字 定价:68.00 元

发行部:62147016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自序

本书是我对中国海洋发展理论和历史文化的一些思考和研究,大部分是近十年间陆续写成的。

我出生在闽西山城龙岩,1949年移居闽南海岛城市厦门,受到海风、海色、海味的熏染,与海洋历史文化的接触也早在大学时代。1960年7月,我与同班同学到泉州调查实习,集体编写《古代泉州海外交通史》;10月,随傅衣凌师到福州,访查林则徐遗稿。1961年大学毕业,不久便奉派参加纪念郑成功收复台湾300周年学术讨论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从此我和抵抗西方海洋势力入侵的民族英雄郑成功、林则徐结下不解的学术之缘。但是,亲近海洋不一定有海洋的文化自觉。中国自古以来就是陆海兼具的国家,沿海民间和地方社会走向海洋的活动持续不断,具有历史的连续性和深厚的文化底蕴。但在相当长的岁月里,海洋发展停滞在地方、民间的层次,不是国家发展的主要指向。从周秦到隋唐,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核心地带在黄土高原,以农为本奠定了华夏民族的主体地位,创造出高度发达的盛世伟业,同时也养成依恋黄土地的社会心理和思维偏向。即使宋代以来因时局的变动和经济重心南移,国家向外用力的方向倾斜海洋,开辟出著名的“海上丝绸之路”,发动过郑和七下西洋的远航,也被视为一时权宜之计,而非根本性的选择。以致明清之际郑成功以海洋为根本,“与红夷(荷兰)较雄雌于海上”,收复台湾入版图,一度被抗清的爱国志士误解,指责他“生既非智,死亦非忠”。在传统陆地思维定势的作用下,中国海洋发展的历史一再被忽视、曲解和误写。我学习的中国历史学专业知识,也深受这种影响,对在农业文化与游牧文化冲突与交融的二元结构下,以王朝政治为主线叙述海洋史事,把海外贸易、海外交通作为经济史、中外关系史的“添加”和“补偿”,并未感到不妥。

1985—1986年间,我在日本、美国做学术研修之余,游历于大阪、神户湾畔、仙台东北的千岛海中,西雅图、旧金山、洛杉矶、圣地亚哥以及加拿大温哥华等处海滨,观海望潮,体验海洋的浩瀚和深邃;在唐人街和图书馆里访寻中华先民飘洋过海留下的遗迹和故事,在博物馆里观赏海外出土或从沉船打捞上来的中华遗物,感受到中国人走向海洋开拓生存发展空间的生生不息,源远流长,“发现”中国人和海洋的关系与所学的历史文本存在巨大的落差,以传统王朝政治为中心的海洋叙

事,湮没了多少老百姓创造的历史!感慨海洋史料散落在历史典籍、地方文献、民间抄本和海外汉籍中,却乏人问津,这是多么可惜的事!不过那时,我沉醉于传统契约文书的搜集和研究,还没有下定转向海洋的决心。直到1988年,《河殇》宣称中国只有黄土地文化、没有海洋文化的激烈言词,给了我极大的震撼,刺激我涉足海洋,下定研究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决心。中国是否存在海洋经济、海洋社会、海洋文化,是个敏感的话题,《河殇》把海洋经济、海洋社会、海洋文化等同于资本主义,这是西方的主流话语,容易使人产生移植资本主义、全盘西化的联想。如何与此划清界限?需要给海洋经济、海洋社会、海洋文化重新定位。为此,我和博士生们反复讨论,形成自己的学术思路,提出长期研究的计划,并且由我指导他们选择博士论文课题,加以探索。

1996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我国生效,是中国海洋事业发展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中国享有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同时分享国际海域和国际海底及其资源的利益,有了国际法的依据和保障。中国海洋事务与国际规则接轨,在国家层次上承担了遵守、维护、完善国际海洋法律制度的责任和义务,标志着中国现代海洋国家地位的确立。发布《中国海洋21世纪议程》、主办第26届世界海洋和平大会,标志着海洋可持续利用和海洋事业协调发展成为中国的国策。这是历史上未曾有过的新进展、新机遇。但在当时并没有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和学术界的重视,这令人感受到国人海洋意识的薄弱。我认为这不是个正常的现象,其根源是我国人文海洋研究的不发达。认识中国海洋发展的重要性和深远意义,必须从历史长时段去观察,这正是历史学家的责任,这促使我公开提出“中国需要自己的海洋社会经济史”,呼吁史学界关注海洋,开始主编《海洋与中国丛书》、《海洋中国与世界丛书》,并对中国海洋发展理论和历史文化做了一些研究和思考,倡议重视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的建设,为人文海洋搭建研究平台。同时,我自1988年起连任4届全国政协委员,秉持“提出关乎国家利益的议题,需要智慧。在人们尚未关注之时发现并提出议题,需要勇气。超前的思考不能立即进入国家的议事日程,需要耐心。孜孜以求,不轻言放弃,留下记录,就是贡献”的参政议政理念,我把关心国家大事的重心也适时地转到了海洋,调研现实海洋问题,为维护国家利益建言献策。

幸运的是,这些努力得到史学界、海洋界、政府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鼓励和支持。我主编的《海洋与中国丛书》获第十二届中国图书奖,我提出的“关于尽快整合海洋管理资源统一海洋执法机制的提案”,被评为政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优秀提案。在我的倡导下,厦门大学在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内自行设置“海洋史学”学科专业,招收博士研究生;中国海洋大学创设了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海洋发展研究院”和“985工程”海洋发展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聘我兼任

学术委员会主任和首席专家。这都给了我极大的勉励和鞭策。从学者个人的自由探索到政府支持组建研究平台、学术团队,意味着相对滞后的人文海洋研究有望后起直追,进入一个新阶段、新境界。

21世纪,中国的主权利益、安全利益、发展利益在海洋方向上日趋重合,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海洋问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重陆轻海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扭转。中国既是一个陆地国家又是一个海洋国家的观念还没有深植人心,社会上对海洋国力建设的关注度还不够高,甚至有人对这一国家发展定位提出质疑。“建立在单纯的航海及利用有力的港口位置的文明与那种将一个与陆地相维系的民族的历史及其整体转向海洋这一元素的文明是完全不可以相提并论的。”(施密特:《陆地与海洋——古今之“法”变》,林国荃、周敏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3页)中国属于后者,改变几千年来占据主流的传统社会心理和思维定势,需要长期的努力,发展海洋国力尤其需要观念的更新、理论和实践的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海洋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是前无古人的。西方经验并没有提供现成的答案,传统的陆地思维偏向又妨碍了问题的求解,缺乏系统的理论研究和理论指导的问题突出,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海洋人文社会学科建设的必要性、重要性。没有学科的依托,意味着边缘性的人文海洋研究成果,难以转化为系统化的知识,不能进入课本,走上课堂,也就得不到基础性的传播,提高全民族的海洋意识也就落不到实处。在这个意义上,我的呼吁并没有过时,似乎还有值得借鉴和参考之处。

我对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和海洋史学的关注,是研习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延伸和扩展。从研究传统乡村社会转向海洋,是一种换位思考。以海洋为本位,中国海洋发展地区是亚洲海洋经济世界互动的枢纽和中心之一,海洋历史文化自成一個系统,不能因为它未上升为全国性的主流文化而轻视、忽视。从海洋看陆地,海洋历史文化是中华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史知识结构中应是“多元一体”中的一元,而不是陆地历史文化的单线延伸而已。应该如何构筑中国的海洋社会经济史和海洋史学,我做了一些思考和设计,“初生之物,其形必丑”,能否发凡起例,具有学术生命力,有待时间和学术实践的检验。人贵有自知之明,我提倡重视中国海洋史,也反对任意拔高海洋历史文化的地位,但在普遍轻视海洋历史文化的学术氛围下,振臂一呼,也不免有感情的激越。

我对中国海洋史的探索,集中在明清时代。15~18世纪,王朝政治从海洋退却,海岸地带并没有完全对外封闭,民间下海通洋与正在形成中的世界市场体系相衔接,出现从传统到现代转变的历史机遇。当时中国海洋上发生了那些事件,是怎样失去这些机遇的?我想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做些拾遗补漏的工作。我从与福建有关史事入手进行证实或证伪,含有对福建人“立海之根”的直觉体悟,但也不是

随意地把真迹放大。据此提出的学术论述,对当下普遍存在的陆地思维偏向来个冲击,引起换位思考,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完备的中国海洋史论述远非一时之功可达,需要一代又一代有识者的执著眷顾。敝帚自珍,把这些试作汇集一起,似乎还可便于后人当作垫脚石加以利用。

我深知,挖掘中国的海洋历史文化资源,总结中国海洋发展的历史经验教训,是一项长期和艰巨的工作。我所做的只是沧海一粟,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距离自己设定的目标还很遥远,深感愧疚。年近古稀,回首往事,我对十年前学术转向的抉择无怨无悔,尽管脱离原有的学科主流,漂泊在多学科的边缘,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有过何处是岸的迷惘。感谢历史学界前辈学者和海洋学界朋友们的支持和鼓励,使我坚持下去,找到前进的航向,望到安全的港湾。相信这不是孤独的航程,不同人文社会学科的船只整合形成船队,扬帆起航,和自然科学的船队汇合,驶向“大海洋科学”的殿堂,是值得期待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楊國楨' (Yang Guoliang). The character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2008年3月23日

目 录

第一篇 海洋发展与海洋人文社会科学	(1)
人海和谐:新海洋观与 21 世纪的社会发展	(3)
倡议建立中国海洋人文社会学	(14)
论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概念磨合	(19)
论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兴起与学科建设	(27)
论海洋发展的基础理论研究	(39)
海洋的概念与中国海洋发展	(48)
海洋文化研究与海洋文化建设	(58)
中国海洋史与海洋文化研究	(66)
海洋中国的现实思考	(72)
第二篇 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与海洋史学	(79)
中国需要自己的海洋社会经济史	(81)
关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思考	(85)
海洋迷失:中国史的一个误区	(93)
海洋人文类型:21 世纪中国史学的新视野	(99)
海洋世纪与海洋史学	(103)
从涉海历史到海洋整体史的思考	(108)
宋元泉州与亚洲海洋经济世界的互动	(115)
明清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趋势	(129)
16 世纪东南中国与东亚贸易网络	(142)
中国船上社群与海外华人社群	(156)
禁烟运动中的粤海关与沿海贸易——英国收藏的豫堃致林则徐咨文考释	(168)
道光朝中西贸易的变化及其影响	(177)
第三篇 明清海洋史研究	(199)
明代倭乱前的海上闽南与葡萄牙(1368—1549 年)	(201)
葡萄牙人 Chincheo 贸易居留地探寻	(232)

17 世纪海峡两岸贸易的大商人——商人 Hambuan 文书试探	(244)
籍贯分群还是海域分群——虚构的明末泉州三邑帮海商	(278)
郑成功与明末海洋社会权力的整合	(285)
跨越海洋的传奇——琉球久米陈氏家族史研究	(306)
洋商与大班——广东十三行文书初探	(330)
洋商与澳门——广东十三行文书续探	(347)
林则徐的海洋观与香港	(360)
林则徐与台湾	(367)
征引书目	(379)

第一篇

海洋发展与海洋人文社会科学

人海和谐：新海洋观与 21 世纪的社会发展

进入 21 世纪,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的主题,但现实中种种解不开的纠葛和冲突,令人感到社会发展离“地球村”的理想还很遥远。我们的时代充满色彩斑斓的图景,引发人们多视角的关注和思考,海洋发展问题就是其中的热点之一。海洋发展是人类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开发、利用海洋实践活动,影响社会变迁的行为。在历史上,人类文明的发生都是地方性的,在各自的区域——民族——国家形成并发展出文明的不同样式。海洋文化是在海洋发展历史过程中所体现的人类群体和个体的海洋性实践活动的方式,是与陆地文化相对应的文化类型。海洋作为一个自然体,对濒海的各民族都是一视同仁的,没有开放或封闭的区别。由于海洋环境不同,濒海各民族的适应方式不同,海洋文化呈现出多元化、多样性的特点。历史上文明之间的接触和交流,充满了误会、排斥、冲突、对抗,海洋文明也是如此。这就需要各种类型的海洋文明之间、各国海洋文明之间展开对话,在相互包容、求同存异中共同发展,在相互借鉴、取长补短中提炼出全人类的海洋文明理念。

一、人类开发利用海洋的拓展

在我们生存的地球,3.61 亿平方千米的海洋占地球表面总面积的 70.8%,海洋水量比陆地的体积大 14 倍。海洋是地球上最大的自然物,本属于不适合人类居住的自然障区。人类由于发明了舟船和各种技术工具,才逐渐走进海洋,对海洋的认识、开发、利用从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从水面、水体到多维立体空间逐渐深化。从 1872 年“挑战者”号的全球海洋调查开始,到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海洋资源的大发现,人类对海洋的认识从海洋水面向水体、海底和海洋上空延伸。进入 21 世纪,与海洋战略地位提高相适应,人类社会迎来全面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和空间的“立体海洋”时代。对海洋的新认识,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 海洋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第二空间

过去一般是以陆地为本位去认识海洋,海洋对人类生存发展的积极意义,仅在于海洋是沟通各大洲文明的大通道,使濒海的各民族成为邻居。这样的理解现在

看来显然是片面的、狭隘的。许多现代海洋科学家和人文社会学家看到,在有人类活动的海域,人类的经济活动与海洋自然生态系统相结合,形成海洋生态经济系统,海洋本身也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空间。

海洋的自然属性和人类的生存息息相关。海洋是生命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人类生命支持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人类从陆地走向海洋,创造了以航海为基础的海洋文明,发展出不同的海洋部门、产业和社会系统。流动的“船上社会”——渔民社会、海商社会、海盗社会等等,本身就是一种生存发展空间,都有自己的组织制度、行为方式,与陆地社会有显著的区别。海洋因素渗透在他们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中,成为生命的一部分。远航既是一种体能、生理的挑战,又是一种心灵的磨砺。事实上没有海上生存能力,就没有“船上社会”,就谈不上跨越海洋和开发海洋。在历史上,海洋活动只是人类活动的支流,而且,不适合人群居住和发展航海的海岸区域、岛屿和海域,没有海洋活动,自然也就没有“船上社会”的存在。在相当漫长的岁月里,人类陆地生存发展空间非常广阔,海洋社会群体只占少数,人类社会主流意识忽略海洋作为生存空间的意义,是可以理解的。

进入 20 世纪,随着世界人口的快速增长,陆地生存空间紧张,海洋空间成为人类的一种生存预求。从围海造地到设计建立人工岛屿、海上机场、海上油气平台、海上城市、水下居室、海底酒店、海底隧道、海底工厂,反映了这种渴望。陆地资源紧缺、环境恶化,渴求从海洋得到弥补,驱动了人类对立体海洋空间的瓜分。1994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改变了领海之外即公海的传统格局,全世界 30% 多的海洋(约 1.094 亿平方千米)被划为沿岸国家的管辖海域。“内海水”(领海基线之内的海域)和“领海”(从量算领海宽度的基线算起,不超过 12 海里的海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享有和陆地国土相同的完全主权。其他国家管辖海域分别享有不同层次的主权权利、专有权、管辖权和管理权,如“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水域”等五种类型的海域,既不同于内海水、领海,也有别于公海,但沿海国和群岛国事实上把这些“受特定法律制度限制”的管辖海域纳入国土的范畴。

(二) 海洋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点

海洋有丰富的生物、矿产等资源,是巨大的自然资源宝库,是人类食物、工业原料、能源和药物的重要来源,是支持人类持续发展的宝贵财富。海洋给人类提供食物的能力,估计等于全球农产品产量的 1 000 倍,未来人类所需要的蛋白质将有 80% 来自海产品。全世界海洋理论上每年可供捕捞的自然生产的水产品 2 亿多吨,是目前每年实际捕捞总量的 3 倍。海洋是全球大通道,世界贸易的货物 90% 通过海运。全世界旅游收入,1/3 依赖海洋。海水可以直接利用为工业冷却水、市政

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可以综合利用海水化学资源,深加工为各类化工产品;还可以通过海水淡化成为生活用水,解决沿海地区缺水问题。随着技术进步导致成本降低,海水淡化将成为可持续开发淡水资源的重要手段。有的科学家甚至提出引海水上陆,以解决内陆地区的沙漠化问题。技术发展显示,未来通过遗传改良和基因工程、细胞工程技术,培育耐盐作物,发展海水灌溉农业,让陆生植物重返海洋,可以缓解粮食安全和水资源短缺对陆地农业的压力。海洋能(潮汐能、波浪能、海流能、温差能、盐差能)是依附于海水的可再生性能源,总蕴藏量(可用量)在30亿千瓦以上。海洋石油和天然气蕴藏在水深300米以上的被动大陆边缘,预测储量有1.4亿吨。占地球表面积49%的国际海底区域,蕴藏丰富的多金属结核、富钴铁锰结壳、热液硫化物等陆地战略性替代矿产。在水深大于300米的大陆边缘海底与永久冻土带沉积物中,有天然气水合物成藏。1立方米的天然气水合物,可释放出164立方米的甲烷气体和0.8立方米的水,估计全球的资源量为2亿亿立方米,其所包含的有机碳总量相当于全球已知煤、石油和天然气总储量的两倍,^[1]够人类使用1000年。

海洋是人民生活的重要依托。居住、游泳、划船、钓鱼、观光是沿海人民的活动方式。世界经济、社会、文化最发达的区域,集中在离海岸线60千米以内的沿海,人口占全球总人口一半以上,目前,全世界每天有3600人移向沿海地区。同时海洋也有很高的生态价值,包括气体调节、干扰调节、营养盐循环、废物处理、生物控制、生境、食物产量、原材料、娱乐和文化形态,可以为人类的和谐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

(三) 海洋是战略争夺的“内太空”

海洋依然是国家的安全线。能源安全、经济安全的突出,高新技术在军事上的运用,赋予了海洋安全、海洋战略地位新的内容。传统的控制海洋通道就能控制世界的战略思想虽未过时,但争夺的重点逐渐转向立体海洋,特别是尚未认识的“内太空”——水深500米以上的深海区。现代海洋屯兵多维化,海岸带、海湾和岛屿屯驻岸防兵,海面屯驻舰艇部队,水体下层屯驻潜艇部队,海底建立导弹基地,成为未来海军部署的基本格局。战略核力量的主要实力从陆地转移到海洋,以导弹核潜艇和反潜兵器为主力,可在全球不同海区部署,从不同地点实施突袭,又可降低导弹系统和本土遭受核打击的可能。大洋中的荒岛荒礁和水下是理想的武器实验场所和练兵场。海洋作战不再是海军单兵种的海面战斗,而是涵盖海洋上空、海岛、水下、海底多维空间的战斗,兼有陆战、海战和空战的综合性特征。

(四) 海洋是人类科学和技术创新的重要舞台

海洋是许多现代科学发现的重要场所。当代人类面临的全球变暖、气候变化、

生命起源、人类起源等重大科学问题的解决,与海洋科学研究的进展息息相关。目前已形成“海洋大科学”(Ocean Mega Science)的研究,包括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洋科学钻探,热液海洋过程及其生态系统,海洋生物多样性,海岸带综合管理等领域,已有大量人才、资金、设备、技术投入,取得可喜的阶段性的成果。

由于海水的压力和深海暗无天日,人类难以潜入,在现代潜水医学设备保障下的专业饱和潜水,最大的试验深度为680米。能运用载人潜水器技术探测2000米以下深海,目前也仅有几个国家掌握,“内太空”的秘密大多未被人类破解。近年科学家估计,深海约有1000万种生物未被命名,是已被发现记录的海洋生物物种的50倍。但毕竟人类已走出海洋是“水沙漠”的认识困境,其潜在的巨大科学、经济利益和可利用性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一些高新海洋技术、海洋产业产生或正在萌芽,可能在本世纪内实现商业性应用,为人类文明的发展带来新的突破。

二、海洋世纪的隐忧

21世纪,人类进入开发立体海洋的新时代。然而,人类对海洋还知之甚少,大多数人了解海洋,认识很不全面,甚至有不少误解。在对海洋价值的新认识、再发现的同时,人类对生存发展的思路还没有根本转变,在以获取最大利益为最高价值的社会文化与经济竞争环境下,人类对生存空间的争夺和对资源的掠夺性开发又再现于海洋,其消极后果已使人与海洋的关系、海洋活动中人与人、国与国的关系更形紧张。主要表现在:

(一)海洋“圈地运动”愈演愈烈

20世纪人类对生存空间的争夺,从发达海洋大国发动到第三世界国家广泛参与,以争夺管辖海域为中心展开,海洋“圈地运动”愈演愈烈。可供人类食用的鱼类活动的场所即渔区,约80%被分割在有关国家的管辖海域范围之内,世界沿海各国专属经济区内的总渔获量约占世界渔获总量的94%以上。到他国专属经济区内捕鱼,受到种种人渔限制。这就意味着一些国家的渔船要从传统渔场撤出,渔民生计和渔区经济大受影响。已探明的世界海洋石油储量,87%蕴藏在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内。世界上重要的国际航道也都要经过一国或多国的专属经济区海域。所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各国在拥有管辖海域问题上,都采取寸水必争、寸海必夺的态度,甚至突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限制,提出扩大海洋权的种种主张,在有争议的海域先下手为强,企图制造既成事实,分得更大份额。海洋自由活动空间变得狭小,凸显了人类生存空间的局促。岛屿主权争端、渔业纠纷、能源及海峡控制权的争夺,连绵不断,成为潜在的战争导火线。

(二) 人口不断向沿海聚集

人口向沿海聚集是全球性的发展趋势。发达国家起步在先,发展中国家也跟随后。人口向沿海聚集,打造一串串的大城市群,这固然是经济繁荣和现代化的标志,却给海岸区域带来一系列的问题。如:生存空间不足,人地关系紧张,极力向海洋扩展城市规模,使生态环境更为脆弱;淡水资源紧缺,水荒扩大,过量抽取地下水,又造成地面下沉,海水倒灌;海产食品需求量大增,刺激滥捕和海水养殖的过度开发;工业和生活废弃物、污水增多,污染问题严重;“热岛”效应、“雨岛”效应加剧,增加了气候异变的隐患;治理措施跟不上,生活质量下降,就业数量不足,经济徘徊不进,引发社会动荡,等等。所以,有专家认为,全球海洋区域面临的威胁,主要源于居民向海岸地区聚集。

(三) 海洋开发不合理或过度开发

在建设“人类第二家园”号召的激励下,沿海国家争先恐后地加入海洋开发的行列,海洋经济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但是,一些海域的开发不合理或过度开发,只知用海,不知养海,出现生态目标与经济目标的冲突。

海洋渔业资源是一种特定的“共有财产”(Common Property)。由于鱼类活动的流动性和归属的模糊性,所谓“共有财产”等于不属任何人的财产,人人都可以无偿索取,所以大肆造船、长期滥捕成为普遍现象,屡禁而不止。过度捕捞酿成海洋最残酷的悲剧,造成某些海洋生物资源的枯竭。海洋生物学家警告说,如果不加制止无所作为,几十年后从大海捞上来的可能只有浮游生物!

海域使用无序、无度,部分海洋资源和自然景观受到破坏。海水养殖品种单一,破坏物种间的结构平衡,引发海洋瘟疫(病毒性疾病)等生态灾害。沿海建造围海等海岸工程,改变水流方向和周边的环境,阻断鱼类徊游通道,引起原有生态系统的破坏。海岸沙石被大肆采挖,大片红树林、珊瑚礁消失,沿海湿地大幅度减少,降低调节气候、储水分洪、抵御风暴潮、护卫海岸的能力。盲目引进外来物种,许多原有物种因被排挤而消失。改变环境景观,又造成美学价值的丧失。

(四) 海洋污染屡禁不止

陆地社会将海洋当作天然垃圾池,任意向海洋倾倒废弃物、污染物的劣习,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扭转。人类活动产生的废弃物、污染物大量扔进海洋,陆地工业污水、农业污水、生活污水肆无忌惮地流向大海,即便是经过处理的污水,也大多未达到深度处理,使近海海域不堪重负。人类加大海洋开发力度之后,海上船舶的溢油事故、压舱水、养殖污水以及海洋油气田污水排放,又加重近海环境的恶化。局部

海域污染严重,超过海洋的稀释和自净能力。海洋污染或造成海水质量的下降,或造成水体缺氧,直接毒死海洋生物或破坏生物体的正常生理、生化功能;或造成海域富营养化,导致某种或多种浮游生物暴发性繁殖或高度聚集,形成“赤潮”,使大面积的鱼、贝窒息死亡。

海洋过度开发和海洋污染加剧如得不到遏制,近海将变得不适宜人类生存,这就向人类敲响了警钟。所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2004年6月5日第33个世界环境日宣传的主题,确定为“海洋兴亡,匹夫有责”(Wanted! Seas and Oceans – Dead or Alive)。

(五) 海洋环境变化异常

海洋环境变化引发的海洋灾害,如灾难性的地震、海啸、暴风雨和滑坡,持久性的海岸侵蚀和海平面上升,对人类社会产生重大的影响。气候异常的厄尔尼诺现象,已经导致大范围海域温度异常增高,影响海洋生态系统的正常运转。秘鲁近年每隔几年发生一次暖流侵入,引起鱼类和以鱼为食的海鸟大量死亡。全球气候变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引起海岸带生态系统向陆地后退,直接影响全球海洋海岸带的生物多样性。据研究,海平面上升1米,海岸线将后退1500米。如果50年后海平面上升达到这一水平,有人推算太平洋岛国图卢瓦将遭海水淹没,成为第一个进行全民迁移的国家。而美国将逐步丧失3.6万平方千米土地,濒临大西洋和密西西比河、墨西哥湾沿岸的各州将被吞没。中国沿海则将有12万平方千米土地被淹,7000万人口需要内迁。^[2]

三、走向人海和谐

人海和谐共处,应是21世纪人类社会追求的海洋文明理念。它既是海洋开发利用进入新阶段,出现海洋生态经济危机的情况下进行反思的产物,又是吸收古代东方天人合一思想的再创造。它在20世纪中被提出,并在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联合国21世纪议程》,1994年11月16日开始生效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被确认为具有普世价值,并从此出发,形成海洋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指导建立公平分享海洋利益、合作开发和保护海洋、和平利用海洋的国际新秩序。

人海和谐共处,涉及人与海洋、人与人之间各种关系的调整。国际社会和有识之士为此作了种种思考,从良心、道德的呼吁进入制度、运作机制的建构,设计了可供选择的规范或预案,丰富了新海洋观的内涵。

(一) 公平分享海洋利益

在社会观方面,主张公平分配海洋利益,协调海洋区域与陆地区域、沿海国与

内陆国之间的社会发展,人际与代际的发展。这里涉及多层次的问题。

第一个层次,即局部的海洋区域,比如以一个海湾或一片水域为环境单元,本身就集合了多种开发利用海洋的社会群体、行业、个体,他们之间开发利用海洋的出发点不同,利益往往相互交叉甚至相互排斥。如发展渔业、水产养殖业与发展海上运输业、海盐业、临海工业、滨海旅游业之间互为影响甚至破坏,制约了区域社会的发展,需要综合环境、经济、社会、文化各种因素,公平配置岸线、滩涂、海域和资源,合理布局生产力,实现协调一致,互补互养,以提高海洋区域社会系统的整体功能。同时,海洋社会群体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领域的活动不能对没有参与的其他群体产生有害的影响。

第二个层次,是一个国家内部的海洋区域之间,由于行政隶属的不同,开发重点和发展战略各不相同,也存在海洋利益的矛盾和冲突。海洋区域与内陆区域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也有海洋利益的分配问题,需要以公平原则进行关系调整,如用生态补偿调节区域之间贫富的差距。

第三个层次,是沿海国家、海岛国家之间,特别是地理相邻或相向的国家,存在划分管辖海域及享受权益的矛盾和冲突,需要按照公平原则划定领海、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界限。地理有利国家与地理既有利又不利国家及地理不利国家之间,沿海国家、海岛国家与内陆国之间,也存在海洋利益的矛盾和冲突,需要按照公平原则对实际利益进行再分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内陆国和架锁国在与其相邻的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享有一定比例的所有权。内陆国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3]一切国家在他国专属经济区内享有船舶航行、飞机飞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等自由以及与这些自由有关的海洋其他国际合法用途;沿海国家、海岛国家可以通过协议或发放许可证,允许外国及其法人和自然人或与他们联合勘探开发海洋资源。各国可以通过交纳一定的养护费获得别国管辖海域渔业资源的捕捞权,内陆国可以在沿海国管辖海域内获得一定数量的剩余捕捞量。^[4]在沿海国的捕捞能力接近能够捕捞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可捕量的全部时,该沿海国与其他有关国家应在双边、分区域或区域的基础上,合作制订公平安排,在适当情形下并按照有关各方都满意的条款,容许同一分区域或区域的发展中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参与开发该分区域或区域的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5]发达的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则只能参与开发该分区域或区域内发达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该通过对等的谈判达成公平的解决。^[6]

国际海域(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的利用也适用公平原则,并形成法律规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国际海域(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共同享有航行、飞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建造国际法所允许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捕鱼、科学研究自由,任何国家不得有效地声称将公海的任何部分置于其主权之下。国际海底区域,即